

修訂《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修訂《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一事，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第 4.10(a)及(b)段所載的建議及經考慮各區的做法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擬備了“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並將上述指引加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有關詳情載於附件一。

3. 此外，政府早前已修訂政府部門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由 143 萬元調整至 140 萬元，因此民政總署修訂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相關條文，確保與《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相符。

建議

4. 鑒於上文第 2 至 3 段所述事宜，《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內第 3.3 至 3.4 段及附錄 VII “採購物品和服務的規定”須作出相應修訂。經修訂的《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節錄)擬本載於附件二，當中新增或經修改的字句以紅色斜體顯示，而採錄自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條文則以粗體顯示。

徵詢意見

5. 請區議員考慮通過附件二的修訂，並由即日起採用經修訂的《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審查了4個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方面的做法，留意到：

- (a) 指定非政府機構(與區議會合作多時的非政府機構)可獲區議會在每年預算中預留款項，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之用。在4個經審查的區議會中，有1個沒有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審計署認為區議會宜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及
- (b) 按照慣常做法，與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都是應邀(例如透過張貼於區議會網站的公開邀請或經局限性邀請)參與遴選後，才獲選成為合作伙伴。然而，有1個區議會並不是根據上述做法來遴選其合作伙伴。

2. 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4.10(a)及(b)段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

- (a) 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把有關指引納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
- (b) 在《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加入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

3.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及經考慮各區的做法後，民政事務總署為區議會擬備了夾附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民政事務總署
2018年3月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

區議會在製備財政預算時，慣常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供某些團體(下稱“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這些指定團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提交撥款申請，以作正式批核。

2. 指定團體通常指與區議會／民政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往績記錄良好，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3. 區議會如慣常會預留撥款予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應備存該等團體的名單。為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的團體，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次數。檢討須考慮上文第 2 段所述指定團體具備的要點等。檢討應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 的良好做法指引

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應通過公開邀請(例如在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及／或局限性邀請(例如向區內某個數目的非政府機構寄出邀請函)，如有需要不按慣常做法，即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應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在遴選過程中，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能力。

(2018 年 5 月 3 日生效)

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節錄)

- 備註：
- (i) 本守則的修訂建議已獲大埔區議會通過。
 - (ii) 以斜體顯示的為新增或經修改的字句。
 - (iii) 以**粗體顯示**的條文，是採錄自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 (iv) 本守則適用於在 2018 年 5 月 3 日或之後獲大埔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直至另行通知。

3.3 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

- (a) 非政府機構可直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非政府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準則，載於第 IV 部。
- (b) 區議會在製備財政預算時，慣常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供某些團體(下稱“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這些指定團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提交撥款申請，以作正式批核。
- (c) 指定團體通常指與區議會／民政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往績記錄良好，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 (d) 區議會如慣常會預留撥款予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應備存該等團體的名單。為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的團體，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次數。檢討須考慮上文第 3.3(c)段所述指定團體具備的要點等。檢討應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3.4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應可在某程度上作出彈性安排，但必須符合本守則所載的指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

按下述方式推行活動：

(a)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工作小組應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內容，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應通過公開邀請(例如在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及／或局限性邀請(例如向區內某個數目的非政府機構寄出邀請函)，如有需要不按慣常做法，即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應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在遴選過程中，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能力。

活動會由非政府機構按照區議會批准的方案推行。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除了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和資料外，不會參與實際的推行工作。

(b) 自行推行的活動

活動會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執行推行工作。除非本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會按照政府的規則和規例推行活動。根據一般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不得參與可能引致與公職有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會令政府尷尬的活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 5月

採購物品和服務的規定**I. 政府部門的採購安排**

- (a) 政府部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須遵守與採購程序有關的政府規例和通告以及部門指引，尤其須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¹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u>1,400,000</u> 元 ²	5 份
服務	5,000 元或以下 ¹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u>1,400,000</u> 元	5 份

- (b) 根據一般的準則，如採購涉及的款額不足 50,000 元，應使用政府指定的銀行發給有關員工的採購卡購置。員工應從發卡銀行所提供的採購卡供應商名單中，物色供應商。
- (c) 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0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II. 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的活動

上文第 I 段所載的報價規定須予遵循。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的價格在市場上互有競爭，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也可邀請非採購卡供應商提供報價，並接納最低的報價，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¹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65(a)及 290 條的規定，以現金採購小額的物品和服務，但總值不得超過 5,000 元。

² 政府部門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請參閱《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20(a)條。條文會不時有所修訂。

- (i) 有關人員必須從採購卡供應商名單中，輪流邀請至少一個供應商提供報價；以及
- (ii) 非採購卡供應商的報價必須低於採購卡供應商的報價，才可以獲得採納。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獲豁免，無須依循採購程序，僱用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印務和運輸服務。

III. 非政府機構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採購安排

- (a) 非政府機構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以下統稱“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尤其重要的是，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³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u>1,400,000</u> 元	5 份
服務	9,000 元或以下 ³	2 份為宜
	9,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u>1,400,000</u> 元	5 份

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0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 (b) 非政府機構須指派屬下員工或成員擔任指定的採購人員，並須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供他們的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和地址)。
- (c) 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載於附錄 IX 的報價記錄。報價記錄應夾附供應商提交的所有書面報價。如在採購總值少於 50,000 元的項目時，未能取得書面報價，有關人員應要求供應商以書面形式(例如傳真)確認報價，並在報價記錄內夾附確認報價的文件。在採購後，該指定人員須為有關活動，負起認收及使用物品和服務的責任，並確保這些物品／服務是為推行有關活動而訂購、認收和適當地使用。

³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現金採購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可無須邀請報價。

- (d) 如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超過 50%由區議會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推行整項活動時，無論是以區議會撥款抑或其他來源的資助進行採購，均須遵循上文(a)至(c)段載述的採購程序。
- (e) 非政府機構如沒有按上文(a)至(d)段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例如贊助人特別要求聘用某個供應商／承辦商)，必須在附件 IX 的報價記錄內，適當記錄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供稽核。
- (f) 除非區議會秘書處要求，否則非政府機構無須提交附件 IX 的報價記錄。但如區議會秘書處提出要求，非政府機構須在區議會秘書處指定的限期內，提交附件 IX 的報價記錄以及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 (g) 非政府機構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非政府機構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 (h) 在進行採購時，非政府機構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當情況下，應參考廉政公署編製關於採購的《防貪錦囊》。有關資料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下載。
- (i) 為活動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五年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⁴ 非政府機構如根據與其註冊相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當在保存該些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區議會秘書處